



□孙葆元

位于济南历下区东华街的“督城隍庙”2025年10月整修开放,引起人们的关注。城隍庙与老城垣是一个文化体系,有城垣必有城隍庙。城垣建制始于南北朝时期,班固《两都赋序》中说:“京师修官室,浚城隍。”是说当官室筑起,城隍庙也随即筑起。在古代,城隍是守护城池之神。城外设土地庙,主乡土风调雨顺;城垣设城隍庙,主市井平安。这是两处不同地域的保护神。城为城垣,隍为壕堑。祭祀城隍从城垣建立那一天就有了。《礼记·郊特牲》记载:“天子大蜡八。”蜡祭八神,七为水庸。水庸就是后来的城隍。《北齐书·慕容俨传》里就记载了祭祀城隍的往事。唐朝李阳冰、韩愈都有祭祀城隍的祭文流传,遂成惯例。祭城隍是一个城市的祀典,城隍庙的建造与维护是一个城市文化的传承。

追溯济南故城,留下三处遗址。一处是现在的解放阁,它的基座是老城墙的东南角;第二处是大明湖北汇波门,它是老济南城的北水门;第三处在原西城根街,是西城墙的一块残留。走进城隍庙,其实是走进济南城的过往。

在过去,城隍神也有等级。古济南府有三座城隍庙,分三个官级。从建造顺序上说,第一座城隍庙是建造于明洪武二年(1369),东华街上的督城隍庙。“督”是官阶,有视察、督率之意。古代编制有督军、督府、督抚、督邮等,都含有督责职能,是地方行政机构管理的最高官阶。督城隍自然是府城隍、县城隍的最高长官。比如《汉书·王褒传》说“如此,则使离娄督绳”,就是此意。

第二座城隍庙是清嘉庆十五年(1810)建在南门外玉皇宫一侧的历城县城隍庙。道光六年,移建至武库街。

第三座城隍庙是清同治九年(1870)建在将军庙街东首的府城隍庙。据居住在此街的老居民说,该庙由济南知府龚易图建造。在历史的变革中,济南由历城县治升为府治,其时没有府城隍庙,他就予以补建。

有人说,督城隍庙应为“都城隍庙”,并列举北京等地,城隍庙皆为“都城隍庙”,而非“督城隍庙”。也有人说“督”与“都”是通假字,可以混用。这是误读。从字义看,“都”是国都、城邑,“督”是视察、督率。《后汉书·郭躬传》中说“军征,校尉一统于督”,将帅分野一目了然,便有了督军、督府、督责、督邮、督抚等职。二者不可混用。历史文化遗迹关涉一个城市的历史脉络,也关涉它的文化界定,我们不能靠臆断解读文化问题。

还应该指出,无论“督城隍庙”还是“都城隍庙”都是专有名词,古人命

名的时候界定清楚,所以,“督”与“都”之分不是互用的词汇,而是城隍所辖范围的区别。从济南府三座城隍庙的设立就能看出辖区职能的差别。城隍神与知府、知县的职位遥相匹配,一个管神界,一个管市井。

东华街督城隍庙始建于明朝。明朝最高的地方组织结构为三司,即提刑按察使司、都指挥使司和布政使司。按察使的职能是督:“纠官邪,戢奸暴,平狱讼,雪冤抑,以振扬风纪,澄清其吏治。”按察使为正三品官员,从职责范围上看,提刑按察使司是明朝的检察机关,勘查地方官员的廉洁与操守,是一个行政的风纪督察衙门。提刑按察使司衙门坐落于城东按察司街,督城隍庙紧跟着它设在街西的东华街上,实际上是设在按察司衙门后面,不言而喻,它是督府之神。

按察使以辖府、州、县。府城隍庙在将军庙街,县城隍庙在武库街,都在它所辖之下,三个庙形成济南城建文化的配套设置。还应该指出,县、府求祀不能进督城隍庙,同样,三司使告祝也不会进将军庙街和武库街的城隍庙。

那么,各级别官员进庙祈祷些什么?历史记载着唐朝的案例。公元759年,唐肃宗乾元二年,李阳冰出任缙云县令,那年缙云不雨,乡民庄稼收成无望。李阳冰向城隍祈雨,祈告云:“城隍神:祀典无之,吴越有尔。风俗水旱疾疫必祷焉。有唐乾元二年秋,七月不雨,八月既望,缙云县令李阳冰躬祷于神,与神约曰:五日不雨,将焚其庙!及期大雨,合境告足。具官与耆老群吏,乃自西谷迁庙于山巅,以答神休。”好一个李阳冰,祷文写得凛然无畏、恩威并施。他对城隍爷说,我与你相约,自祈祷之日起,五日内若再不下雨,就拆了你的庙!人乎神乎,谁敬着谁?你城隍是神,也得食人间香火,你主雨却不下雨,不拆你的庙拆谁的庙?这哪是祈祷,简直是声讨。这是一篇著名的祷文,李阳冰又是当朝书法家,祷文以书宣告并镌刻在石碑上,这块碑昭告千年,现陈列于浙江缙云县博物馆碑廊上。

另一篇祭城隍文是韩愈任袁州(今江西省宜春市)刺史时写的。韩愈与李阳冰性格不同,说话委婉,他没有声讨,却与神对话:“维年月日,袁州刺史韩愈,谨以少牢之奠,祭于仰山之神曰:神之所依者惟人,人之所事者惟神。今既大旱,嘉谷将尽。人将无以为命,神亦将无所降依,不敢不以告。若守土有罪,宜被疾殃于其身。百姓可哀,宜蒙恩悯。以时赐雨,使获承祭不怠,神亦永有饮食。谨告。”这也是一份警告,他讲了神与人相处的道理,人神相依,说到底还是人治理。

(作者为山东省作家协会会员、《中华辞赋》社会员)

[城市地理]

济南督城隍庙的遗存与解读

□满昌民 刘长鹏 陈长征

济宁市微山县昭阳街道东南部,有个风景优美的村庄叫南庄村,该村元朝初年叫寨门口,明朝时隶属沛县管辖。根据明正统三年《徐州府志》沛县乡村志记载:“广戚乡(即现微县政府驻地夏镇,明清时期的昭阳属夏镇管辖)之东有夏村、南庄村。”清宣统元年(1909),京杭大运河改道,通惠新河从村内通过,把村子分为南庄东、西两个村,村南建通惠新河下闸。该村又东接薛河,南、西两面与微山湖、昭阳湖紧邻,即“南庄襟微湖而带昭阳”,所以,南庄村河、湖相连,村民世代以湖为生,渔业特别发达。渔业的发展又带动鲜船(水产行业中专门用于收集、运输新鲜渔获物的船舶,主要活跃于渔场与岸边交易市场之间)、鱼行(专门从事鱼类交易的商业场所)等相关产业的发展。

在南庄村北头,路东竖立着一块石碑,碑名为《鲜船鱼行卡航公议定例碑记》。石碑通体由青石材制作而成,高120厘米,宽40厘米,厚8厘米,刻阴文楷书,清嘉庆十二年所立。此碑是1999年左右在南庄村北头开凿新河道时发现的。

《鲜船鱼行卡航公议定例碑记》碑额题写“万世流芳”四个大字。碑文内容分左右两部分,右半部分八列文字,最右一列为碑名《鲜船鱼行卡航公议定例碑记》。第二列起为碑的正文:“尝闻商贤发迹鱼盐之中,以故传流迄今,凡水势汪洋之处,皆捕鱼办米之乡家,赖此作生理,户户特此作买卖。况夏镇南庄襟微湖而带昭阳,不更依此为生涯乎。兹因客商不许赊欠钱文,货物到行,钱文不定,随卖主发回,本处人等,私揽挑贩,罚神戏三本敬谢。夫子庙前,演戏三唱,鱼行鲜船公议定例,不许拖欠钱文,不许私揽挑贩。银鱼虾米秤(按统一秤计量),鲜咸干鱼(须明码交易);处罚严厉,而又教育、丰富了当地人的生活,即“罚戏三本,敬神以免其罪,酒席十桌,请客以睦邻”;组织结构分工详细,主持(1人)、鲜船(会首11人)、鱼行(会首13人,会员91人)、木船(会首4人,会员65人),参与人员众多。更重要的是“设立天灯,湖中往来,消除夜暮会迷惑之患。南庄有阴骘之誉,右属定例,各宜恪遵,如或私犯,罚戏三本,敬神以免其罪,酒席十桌,请客以睦邻,(残损缺字)公议决不食言,爱立碑碣永世去弊。”

碑文左半部分,从上到下

[故地往事]

微山湖流域最早的渔业自治公议定例

分别为鲜船、鱼行、木船的会首、会员名字,分别是:“鲜船,会首段学仲等11人姓名”“鱼行,会首张珠等13人姓名,会员91人姓名”“木船,会首李琛等4人姓名,会员65人姓名”。最左面落款“大清嘉庆十二年岁次丁卯季秋月中浣定例碑碣立。鱼邑庠生孙辉露撰文。主持李来整”。

碑文大体意思为:曾听闻商代名臣胶鬲就是从鱼盐贸易中发迹的,因此传统沿袭至今。凡是水域辽阔之地,皆成捕鱼贩米之乡。家家借此谋生计,户户靠此做买卖。何况南庄此地,前临微山湖而后接昭阳湖,岂不更该以此为业?因近来客商严禁赊欠银钱,货物送达行市,须当即结清货款。若货款拖延的,随卖主自行发回,本地方人员若私自承揽挑贩,罚演神戏三台敬谢。在夫子庙前,演戏三天,制定鱼行鲜船公议定例:一,鱼行鲜船交易概不赊欠。二,严禁私揽挑贩。三,银鱼虾米(按统一秤计量)。四,鲜咸干鱼(须明码交易)。庙前碑刻为凭,庙内置有公秤校核,至于零碎钱文,悉归卖主所有。每年九月十七日于庙前演戏敬神,设湖中引航天灯,自此湖中夜航者再无迷途之患。南庄一直有美誉,镌刻此定例,各方皆当恪守。如有私自违犯者,罚戏三台敬神赎罪,另设酒席十桌宴请乡邻以和睦情谊。此系公议决无食言,特立碑碣永远杜绝弊端。

从上述内容可以看出,“公议定例”条目清晰完整,主题深远,即“保证捕鱼贩米之乡的南庄村渔业兴旺长久,家家安居乐业”;目的明确,即“客商不许赊欠钱文,钱文不定的,随卖主发回,本处人等,严禁私揽挑贩”;措施严谨,即“不许拖欠钱文,不许私揽挑贩。银鱼虾米秤(按统一秤计量),鲜咸干鱼(须明码交易)”;处罚严厉,而又教育、丰富了当地人的生活,即“罚戏三本,敬神以免其罪,酒席十桌,请客以睦邻”;组织结构分工详细,主持(1人)、鲜船(会首11人)、鱼行(会首13人,会员91人)、木船(会首4人,会员65人),参与人员众多。更重要的是“设立天灯,湖中往来,消除夜幕会迷惑之患”,体现了公议定例的公益性和服务性,只有这样才能得到渔民的更多支持。

《鲜船鱼行卡航公议定例碑记》是在清朝中期,缺乏政府统一市场管理的情况下制定的公议定例碑记,且是微山湖地区渔业贸易的自治规约,碑文文笔生动,书法俊美遒劲,既反映了清代时人们自发建设商业信用体系的成果,又体现了传统社会湖区群众的管理智慧,堪称民间商事规范的珍贵文献。笔者查询相关资料显示,《鲜船鱼行卡航公议定例碑记》是微山湖流域乃至我国北方地区迄今发现的现存最早的关于“鱼行鲜船”的渔民自治公议定例碑记的文物,对研究微山湖流域渔业和渔业贸易的发展具有重要历史考古价值。

(作者满昌民为济宁市微山县南阳一中历史高级教师、中国收藏家协会会员、山东省金石学会会员,陈长征为中国收藏家协会会员)

